

一、申請冰溫熱型飲水機（以下簡稱飲水機）  
節能標章驗證之適用範圍、能源耗用試驗  
條件與方法及能源耗用基準，應符合下列  
規定：

(一) 適用範圍：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以  
下簡稱 CNS）三九一〇規定，或經相關  
主管機關所認可之飲水機。

(二) 能源耗用試驗條件與方法：風速每秒須  
低於零點五公尺，並依 CNS 三九一〇規  
定，量測下列數值：

1、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（ $E_{24}(\text{kWh})$ ），  
並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第四位四  
捨五入。

2、熱水平均溫度（ $T_h(^{\circ}\text{C})$ ）與冰水平均溫  
度（ $T_c(^{\circ}\text{C})$ ）。

- 3、熱水系統儲水桶容量（ $V_1$ ）及冰水系統儲水桶容量（ $V_2$ ），其單位為公升（L），並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
(三) 能源耗用基準值（E）應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第四位四捨五入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E = \underline{0.063} \times \left( V_1 \times K_1 + \frac{1}{3} V_2 \times K_2 \right) + \underline{0.315}$$

$K_1$ ：  $\frac{T_h - \text{周圍溫度}}{100(^{\circ}\text{C}) - \text{周圍溫度}}$ 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第四位四捨五入。

$K_2$ ：  $\frac{\text{周圍溫度} - T_c}{\text{周圍溫度}}$ 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，第四位四捨五入。

(四) 每二十四小時備用損失不得高於能源耗用基準值。